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家数为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与公司属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信永中和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与信永中和协商后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